

修正民法監護規定 簡介



法務部關心您

97年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修正民法監護 規定的緣由

自82年起，台灣65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率達7.09%，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。修正前民法有關監護的規定，未將成年弱智者及失智老人納入保護範圍，無法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。此外，修正前之民法監護規定，以監護人為監護執行機關，而以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。但由於親屬會議並無恆常性，不僅召集困難，要開會決議更難期待，由親屬會議來實施監護監督，實難以達到預期之效果。

因此，97年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的民法監護規定，配合社會發展需要，擴大保護範圍，並強化法院的監督，以達到保障高齡長者、心智障礙者及未成人權益之目的。

壹. 修正「禁治產」之 用語為「監護」

1. 「禁治產制度」的意義：修正前的禁治產制度，是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以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人（例如植物人），為避免他們從事法律行為遭受損失，透過法院對其宣告禁治產，經宣告後，交易相對人與禁治產人所作的法律行為均屬無效，以保護禁治產人的利益。顧名思義，本制度側重禁止管理自己的財產。

2. 修正後一律改稱「監護」：禁治產一辭，似有認為成年人不中用而為制裁與歧視之意。反之，「監護」之用語，有保護受監護人權益之意涵。本次修法為減少對受監護宣告者人格尊嚴的傷害，彰顯監護制度之目的，重在保護受監護人，並且監護事務不只保護其財產，更重在護養療治其身體，因此將「禁治產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監護」；「禁治產人」，配合修正為「受監護宣告之人」。



(保護財產)

(全方位保護)

擴大監護宣告 之聲請權人範圍

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人	修正前	修正後
本人	√	√
配偶	√	√
四親等內親屬	?	
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	因不一定為最近親屬	√
檢察官	√	√
主管機關	×	√
社會福利機構	×	√

民法第14條第1項

貳. 增設輔助制度

所謂「監護宣告」相當於修正前的「禁治產宣告」，只是制度內容略作修正，已見前述。本次修法為擴大保護範圍，將修正前之禁治產宣告一級制，修正為二級制，除相當於禁治產宣告之監護宣告外，新增適用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程度較輕者之「輔助宣告」，以符合社會需求。「輔助宣告」是新制度，茲先就其與監護宣告不同之處，列表比較如下：

監護宣告V.S輔助宣告

制度別 異同	監護宣告	輔助宣告
立法目的	保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。	同左。
受宣告人之精神狀態	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(第14條)	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(第15條之1)
受宣告人有無行為能力	無行為能力(第15條)	有行為能力，但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(第15條之2)
為受宣告人設置之照護人名稱	監護人	輔助人
前項照護人之產生方式	由法院於為宣告時依職權選定(第1111條)	同左(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)
應否為戶籍登記	由法院囑託戶政機關為登記(第1109條之1)	同左(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)



法務部關心您

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CHUNG-CHING S.ROAD.SEC. 1TAIPEI 10048 TAIWAN

TEL : (02)2314-6871 FAX : (02)2389-6274

http : //www.moj.gov.tw